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厚) 应急罚 (2026) 1 号

被处罚人: 李军(公民身份号码: 430411*****3010)、段云(公民身份 性别: 男 年龄: 48
号码: 430224*****05243633)

身份证: 430411*****3010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 李军

13829123037、段云

13713068933

家庭住址: 李军: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友爱村第二村民组、段云: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道滘振
兴路288号大新鸿基豪庭1号楼3003房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0月15日17时10分, 位于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社区大围新村东
福路36号的创宝工业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 造成1人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 东莞
厚街创宝工业园装修工程“10·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立案调查
, 李军、段云作为涉事装修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 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缺失: 一是无建筑装饰装修资质承接装修工程; 二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
个人; 三是未在罗怀亮施工人员入场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四是承
接工程后, 没有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未制
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进行安全检查, 未建立生产安全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工程现场管理混乱；五是拆除作业施工区域未设置硬质围挡，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

以上行为的主要证据如下：1.东莞厚街创宝工业园装修工程“10·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2.李清源的医疗救治情况；3.东莞市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东莞市创宝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5.东莞市帅斌鞋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6.东莞市创宝实业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7.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书（甲方：东莞市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陈磊）；8.《租赁合同》（陈磊与邓石山）；9.《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表》；10.《施工合同书》（陈磊与李军）；11.《调查询问笔录》以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3份；12.邓东林、汪思苹、邓娟的《工作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13.汪思苹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的聊天截图；14.李军、段云提供的有关涉事业务的微信聊天截图；15.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6.李清源的《死亡证明》等。

李军、段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95裁量阶次B的裁量幅度，决定给予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东莞市任何一家东莞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华润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

